

自治区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曹志文

等级 **特急·明电** 新扶领办传〔2019〕7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 项目库建设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各地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扶领办发〔2018〕76号）要求，深入推进“六个精准”“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落地落实，全面推动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有效解决了扶贫资金闲置问题，提高了扶贫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但仍有一些地方存在入库项目论证不足，项目安排不精准，缺少群众参与机制，带贫减贫益贫效果不明显，编报程序不规范，绩效目标管理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全面贯彻《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国

开办发〔2019〕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着力提升建设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目标任务。各地要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资源禀赋,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和贫困县退出需求,以产业扶贫为重点,选择合适的项目入库。未脱贫摘帽的贫困县(市)要切实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已脱贫摘帽的贫困县(市)及非贫困县(市、区)要将提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的项目纳入项目库。深度贫困县要重点关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落实落地,项目库建设要与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紧密衔接。要切实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群众的后续帮扶,确保搬迁后稳定脱贫、逐步致富。要大力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统筹做好对贫困程度较深的非贫困村的支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逐项梳理每个项目的利益链条,合理确定贫困户受益点以及与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组织的利益联结方式。

二、强化项目论证。各地要充分调动行业部门力量参与项目库建设,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把关责任,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重点包括环保风险,经济、生态效益论证,技术复杂、政策性强或涉及法律问题的论证,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对市场需求、项目可操作性、是否当地优势产业、是否可持续发展,各地应组织多部门或专家论证。要强化群众参与,充分征求群众的意见。支持鼓励各地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

目管理费列支经费，用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库建设，不足部分由地方财力予以保障。

三、强化项目审查。各地要坚持把监督关口前移，重点是对项目编报程序、项目精准性、项目安排与资金落实的匹配性等方面加强审查。对打着扶贫旗号搞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盲目提高脱贫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的产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等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库入库项目“负面清单”。

四、强化项目和资金的紧密结合。从2019年开始，凡安排使用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各类涉农资金，以及非贫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彩票公益金时，一律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各地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券（用于脱贫攻坚部分）、东西扶贫协作（对口援疆）、区内协作、定点扶贫、扶贫贷款及相关行业扶贫等资金时，重点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同时，各地要注意把握政策，不同项目的资金来源要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库建设规模要与财力状况和脱贫攻坚实际需求相匹配。

五、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各地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取消不必要的限制，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加快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建立扶贫项目实施的“绿色通道”。要严格落实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三公示一公告”要求，未按要求公告公示的项目一

律不得入库。要广泛宣传并充分发挥“12317”或类似功能监督举报平台的作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扶贫项目全过程的监督。

六、强化项目后期管理。持续推进扶贫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的后续管理，抓紧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实现扶贫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运行管理规范，切实防范扶贫资产不扶贫、扶贫资产闲置和流失浪费等现象发生，全面保障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合作者的合法权益，让扶贫资产最大限度发挥作用，为构建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提供坚实保障。

七、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做好跟踪分析，加强执行监控。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流程，推动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过程监控，提前预防、及时纠正偏差，杜绝扶贫资金损失浪费。地县两级项目申报部门要认真编制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财政部门发现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扶贫项目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八、确保项目成效扎实。各地要建立并切实抓好项目成效跟

踪制度，在项目设计阶段就要确定责任单位责任人、职责分工以及追责问责情形，在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绩效是否与实际相吻合，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在项目建成后要着重关注项目与村集体、贫困户、村民之间利益关系的落实，将项目利益链接的实现情况作为具体目标任务予以核实，通过开展“回头看”等多种方法，确保各方利益特别是贫困户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资产收益类项目，须遵照有关法律以及脱贫攻坚相关政策规定等，以书面协议、合同等形式，明晰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以及风险防控措施。

九、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切实承担好工作职责。地（州、市）要加强对县级的督促和跟踪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业务培训。要加强对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新疆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有关项目情况的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注重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早谋划2020年以后的县级项目库建设工作，确保脱贫成果得到持续巩固。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承担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落实项目库建设工作各环节责任，统筹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库建设取得实效。

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在2019年9月底前对今明两年已编制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规范，并按程序完成备案。2020年项目库要立足当地实际，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需求，原则上按照2019年到位资金的150%—200%编制，并合理区分资金来源。要加强工作对接，

强化要素保障，优化项目环境，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准备。自治区
将把各地项目库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重
要内容，并适时对各地项目库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